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科員 方瑞蓉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f672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78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派員另送)

主旨：檢送本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登記資料如附件，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3月24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09030007號函暨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由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8年12月6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08120001號公告，公告期間自108年12月6日起至109年1月7日止，已告確定，土地登記「原因發生日日期」請以公告末日即109年1月7日登載。
- 三、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逕行通知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
- 四、有關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戶地測量(含重劃區邊界)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並辦理後續權利變更登記。

裝

訂

線

五、隨文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

- (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份(2冊)。
- (二)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含重劃前後地號圖、異議地主地號分布示意圖)。
- (三)限制登記清冊1冊。
- (四)他項權利清冊1冊。
- (五)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3冊。
- (六)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3冊。
- (七)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1冊。
- (八)建物保留(基地號變更)登記清冊1冊。
- (九)建物滅失登記清冊1冊。
- (十)三七五出租耕地清冊1冊。
- (十一)測量成果清冊1冊。
- (十二)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冊。
- (十三)暫緩登記清冊1冊。

六、另加密控制點與重要圖根點(應採可互為通視之點對均勻分布於重劃區，數量應占總圖根點數30%以上)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以利重劃區後續地籍測量精度維護、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作業加以檢視，如有缺漏請逕洽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及其委辦測量公司，儘速補辦所需作業。

七、副本抄送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7條規定，於權利變更登記後，將耕地租約有關資料函請南屯區公所逕為辦理租約標示變更登記。

正本：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府地政局測量科、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